



「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系列



發掘民怨，落實公平正義，發揮預警效能

蔡秋萍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政風室

壹、案情摘要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因實行嚴格管制措施，達成水源涵養與保育的目標，卻造成保護區內民眾權益之損失，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精神，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回饋金，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執行辦理保護區內居民生育補助、生活補助津貼、老人津貼、喪葬補助、傷殘補助、學生學童助學金等回饋措施。自 100 年至 106 年，南化水庫保護區內戶籍登記人數由 954 人增至 1,428 人，人口成長 6 成之多，然保護區地處偏遠，工作機會甚少，且居住人口多為年長者，設籍人數卻逐年增加，加上南化區公所政風室主任與社會及行政課課長至水源保護區訪視民眾時，聽聞民眾抱怨保護區遷入人口數過多，稀釋每人可領取生活補助金額度，因而主動積極介入瞭解。

貳、政風單位預警防弊，參與專案小組實地查證居住事實

為避免幽靈戶不當領取回饋金損及居民權益，經業管單位簽准成立「居住事實認定小組」辦理家戶訪視以判定居住事實，由各課主管、政風室、3 位回饋金承辦人及所轄 2 位里幹事共計 9 位組成。全案歷經 5 個月居住事實家戶訪查，每戶辦理 3 次訪查，屢訪未遇或查無此人者，列入訪查紀錄及張貼通知，拍照存證後請戶警政協助查證；本案訪視次數達 69 人次，全部訪查居民 996 人，並依據內政部 98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9493 號函規定，落實針對遷入登記之同一地址有 3 戶以上設籍、1 戶寄居 5 人以上等異常遷徒登記者進行家戶訪查，違規者再依戶籍法規定移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遷離戶口作為。

參、預警防弊之效益 - 節省公帑，完善補助流程

一、有效節省公帑

歷經 5 個月居住事實認定訪查，確認 107 年度無法領取「南化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共計 44 人，其中含生活補助、老人津貼、助學金等無法請領金額總計 1,044,000 元，顯示本次辦理家戶訪查作為，有

效節省公帑 1,044,000 元。

二、修正「個人直接回饋補助執行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複查作業，完善作業流程

為使補助金請領資格認定更加完備，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政風室建議修正「個人直接回饋補助執行計畫」，將居住事實家戶訪查明列於執行計畫中，俾利後續執行居住事實訪查有所依據。另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複查作業，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各課主管及政風室、法制人員等 5 人擔任小組成員，回饋金承辦人為秘書單位，另由南化區玉山里及關山里里幹事為列席人員提供相關意見；由小組成員複查民眾對回饋金請領疑異，避免由承辦人逕行決定，同時減輕承辦人直接面對民眾壓力。

肆、結語

本案因政風單位啟動預警作為得宜，督請修正回饋補助執行計畫、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回饋金複查作業，有效節省公帑 104 萬 4 千元，充分發揮預警導正功能。

攝影風情



機不可失

蔡錦洲